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審計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業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審計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業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將現行條文中「規定」下之「，」號，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u>審計機關策略規劃之擘劃策進及研議。</u> 二、<u>審計制度、程序、技術方法改進之研議。</u> 三、<u>年度研究報告、創新案件之評審及處理。</u> 四、<u>本部各單位及各審計處室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相關審計業務之查核。</u> 五、<u>執行長官交辦或指示事項結果之查核。</u> 六、<u>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討及國際審計專業文獻譯介之處理。</u> 七、<u>審計長交辦。</u>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u>關於審計程序、方法與技術改進之研議事項。</u> 二、<u>關於年度研究項目、計畫之核議，研究報告之評審及處理事項。</u> 三、<u>關於本部各單位及各審計處室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成果之查核事項。</u> 四、<u>關於本部各單位及各審計處室辦理審計業務研究之督導與查核事項。</u> 五、<u>關於執行長官交辦或指示事項結果之查核事項。</u> 六、<u>關於審計業務電腦化之規劃、開發及使用效率之查核事項。</u> 七、<u>關於本部圖書室之管理事項。</u> 八、<u>關於國際審計組織之聯繫與有關事務之處理事項。</u> 九、<u>關於審計知識管理之研議及處理事項。</u> 十、<u>審計長交辦事項。</u>	一、配合本部新設審計資訊委員會辦理資訊業務，將本會原掌理審計業務電腦化、圖書室管理及審計知識管理等事項，移由該委員會掌理，爰刪除原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二、審酌本部自一零一年開始推動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其中策略規劃係決定審計機關未來三至五年要「做什麼」之重要方針，且攸關審計與非審計面向，爰增訂第一款。 三、原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增列「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因應審計機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革新作法，爰刪除「研究項目、計畫之核議」等文字，並增列「創新案件」。 五、原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第四款，分別刪除「工作」、「進度及成果」、「研究」及「督導」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原第八款移列為第六

		款。配合本部未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重點之調整，爰將「組織之聯繫與有關事務」修正為「技術交流研討及國際審計專業文獻譯介」，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原第十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審計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副審計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七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學者專家。 二、本部副審計長、審計官、參事及有關單位主管。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審計長兼任；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學者專家。 二、本部副審計長、審計官、參事及有關單位主管。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一、配合業務需要，將第一項序言，增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副審計長兼任」，委員遴聘人數由「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修正為「二十人至二十七人」。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並分三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並分四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	一、配合本部新設審計資訊委員會，爰將「四」組修正為「三」組。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務需要，分別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擔任各項審計業務之研究發展工作。如有必要並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辦理。	第五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分別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擔任各項審計業務之研究發展工作。如有必要並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將「事實」修正為「實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	配合業務需要，本會委員會議刪除「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等文字；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增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

委員一人為主席。	主席。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事不能出席時」。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本部有關單位暨各審計處室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本部有關單位暨各審計處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 <u>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u>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按月(次)致送研究費或車馬費。	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將「按月(次)致送研究費或車馬費」修正為「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